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石首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工程 EPC+O 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50,846,195.20 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 6 个月，约 189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项目区域示范效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上述协议执行对公司未来生活垃圾处理板块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将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石首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工程 EPC+O 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对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名称：《石首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工程 EPC+O 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合同》；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50,846,195.20 元人民币；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鄢志洲

地址：荆州市石首市绣林大道 121 号

承包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3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一层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石首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位于石首市调关镇伯牙口村谭家山，占地约 83.75 亩。石首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场管理区工程、场地整平工程、垃圾坝工程、作业道路工程、水平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渗沥液导排工程、雨水导排工程、填埋气体导排工程、渗沥液处理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工程承包范围：

承担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直至项目建成投产，项目移交、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财政评审、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审

计等工作的全过程项目总承包以及后期填埋场的运营（运营期三年）。

2、工期：本项目工期为6个月，约189日历天。

3、合同价格：本项目中标总价为50,846,195.20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发包人义务：

（1）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3）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相应条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5)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项目区域示范效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上述协议执行对公司未来生活垃圾处理板块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石首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工程EPC+O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